**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　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財喜議員, MH\*

副主席

陳浩濂議員 (下午4時52分至會議結束)

委員

陳捷貴議員, BBS, JP (下午2時44分至4時58分)

陳學鋒議員, MH\*

鄭麗琼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下午4時08分至會議結束)

許智峯議員 (下午2時55分至4時18分)

甘乃威議員, MH\*

李志恒議員, MH (下午2時30分至4時31分)

盧懿杏議員 (下午2時33分至4時58分)

吳兆康議員\*

蕭嘉怡議員 (下午2時32分至會議結束)

楊開永議員\*

楊學明議員\*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下午2時30分至4時52分)

增選委員

梁景裕先生\*

葉錦龍先生 (下午2時34分至會議結束)

伍凱欣女士\*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委員出席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嘉賓 | |  | |
|  | 第5項 | |  | |
|  | 周振邦先生 | |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3/中環灣仔繞道 | |
|  | 黃鎮健先生 | |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1/中環灣仔繞道 | |
|  | 俞慶偉先生 | |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 |
|  |  | |  | |
|  | 第6項 | |  | |
|  | 高昊先生 | | 港鐵公司 項目傳訊經理 | |
|  |  | |  | |
|  | 第7項 | |  | |
|  | 曾玉儀女士 | |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  | 高昊先生 | | 港鐵公司　項目傳訊經理 | |
|  | 呂幹貽先生 | | 港鐵公司　高級經理-車站維修 | |
|  | 王立志先生 | |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鐵路1 | |
|  | 林炎茂先生 |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輸配電科客戶裝置組高級工程師 | |
|  | 姚偉成先生 |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公共事務助理經理（持份者溝通） | |
|  |  | |  | |
|  | 第8項 | |  | |
|  | 龍偉鋒先生 | |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隊主管 | |
|  | 吳鐵浩先生 |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2 | |
|  |  | |  | |
|  | 第9項 | |  | |
|  | 梁元熹女士 | |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  | 葉宏宇先生 |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3 | |
|  | 鄺士陽先生 | | 香港警務處 西區交通隊主管 | |
|  |  | |  | |
|  | 第10項 | |  | |
|  | 梁元熹女士 | |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  | 吳鐵浩先生 |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2 | |
|  | 葉宏宇先生 |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3 | |
|  | 鄺士陽先生 | | 香港警務處 西區交通隊主管 | |
|  |  | |  | |
|  | 第11項 | |  | |
|  | 梁宏昌先生 |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首席車務主任(荔枝角車廠) | |
|  | 李建樂先生 |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 |
|  | 第12項 | |  | |
|  | 吳美媚女士 | | 香港警務處 西區行動主任 | |
|  | 鄺士陽先生 | | 香港警務處 西區交通隊主管 | |
|  | 吳鐵浩先生 |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2 | |
|  |  | |  | |
|  | 第13項 | |  | |
|  | 曾玉儀女士 | |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  |  | |  | |
|  | 第14項 | |  | |
|  | 吳鐵浩先生 |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2 | |
|  |  | |  | |
|  | 第15項 | |  | |
|  | 龍偉鋒先生 | |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隊主管 | |
|  | 曾國榮先生 | | 運輸署 首席技術主任南區及山頂 | |
|  |  | |  | |
| **列席者：** |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JP | |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
|  | 林冰冰女士 | |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  | 楊穎珊女士 |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 余恩恩女士 |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  | 曾玉儀女士 | |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  | 吳鐵浩先生 |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2 | |
|  | 葉宏宇先生 |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3 | |
|  | 曾國榮先生 | | 運輸署 首席技術主任南區及山頂 | |
|  | 梁元熹女士 | |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  | 龍偉鋒先生 | |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隊主管 | |
|  | 吳美媚女士 | | 香港警務處 西區行動主任 | |
|  | 鄺士陽先生 | | 香港警務處 西區交通隊主管 | |
|  |  | |  | |
|  | 秘書  黃筱靜女士 |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  | |  | |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吳永恩先生, MH  蕭震然先生 | |  | |
|  | 盧靜怡女士  李麗明女士 |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1  香港警務處 中區行動主任 | |
|  | |  | |

|  |
| --- |
| **歡迎**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
| **第1項： 通過會議議程**   1. 委員會通過會議議程。 |
| **第2項：通過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交運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1. 委員會通過交運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
| **第3項：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87/2016號)**  (下午2時31分)   1.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4項：主席報告**   1. 主席表示，就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截至本年十月中)，秘書處已於會前將有關報告轉交各位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的意見。 2. 主席指出，早前曾於會上討論中西區巴士路線計劃，秘書處就巴士公司的回覆及委員的意見作整合，並交各位委員參閱。 |

**第5項：常設事項(i)—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中環交匯處  
工程(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76/2016號)**

(下午2時31分至2時38分)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3/中環灣仔繞道3周振邦先生簡報中環交匯處過去六個月進行的工程，包括建造連接隧道西面出入口的地面道路及新建標誌架。為減低對交通的影響，現正以夜工形式於干諾道天橋進行改建標誌架工程。他表示，工程已進入最後的施工階段，未來六個月路政署會繼續進行餘下的工程，預計於年底或明年年初完成。他指出，中環交匯處多個工地已移交最後一個合約「隧道啟用工程」，現正進行有關的工程。
2. 委員的提問概述如下:
3. 鄭麗琼議員詢問中環灣仔繞道通車時間是否仍是二零一七的秋季及可否先啟用部分路段。
4.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1/中環灣仔繞道黃鎮健先生表示，由於早前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內發現大型金屬物體，現預計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方可完成該段繞道的隧道管道，並移交有關工地予路政署進行餘下的工程，因此繞道將不能按原訂計劃於二零一七年通車。現時，繞道工程正全面推展，由於工程龐大而複雜，除遇到金屬物體外，仍面對不少挑戰，包括在維持東區走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進行複雜的天橋重建及改善工程，較預期複雜的地質和密集的地下公共設施等。路政署連同顧問工程師和承建商正評估各項風險對工程進度的影響，商討追回進度的方法，以期盡快完成工程，如有進一步資料將會向交運會報告。他表示不能局部開放部分繞道路段。
5.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6項：有關港鐵入閘機扣錯錢及出現故障情況**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77/2016號)**

(下午2時38分至2時56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陳學鋒議員表示，自港鐵採用新式的入閘機，有關入閘機常出現問題，包括故障、扣錯錢等等。他指，幸好港鐵公司主動通知公眾扣錯錢的情況，否則市民不得而知。他詢問港鐵公司有何措施避免此情況再次發生及是否有檢討新式入閘機的使用情況，他希望港鐵公司認真檢討有關事宜。
3. 楊學明議員表示，港鐵公司於試驗新式的入閘機時，應發現若上一位乘客未完全通過入閘機，入閘機會拒絕讓下一位乘客進入，於繁忙時間頻繁地出現此情況，會影響乘客，他希望港鐵公司改善此情況。他亦提出入閘機數量過少。
4. 葉錦龍委員表示，現時的入閘機較以往的先進，出現故障情況是由於車票晶片出現問題，他詢問港鐵公司何時會改善車票系統。另外，他提出港鐵公司須加強教育乘客，讓乘客知道要於黃線後拍卡。
5. 甘乃威議員表示，西營盤入閘機數量少，倘若其中一部入閘機故障，於繁忙時間便會出擠塞的情況。另外，他認為比起舊式入閘機，新式的入閘機感應較差。他詢問港鐵公司會否增加入閘機數量。他表示港鐵仍有第二程九折的優惠時，他曾試過港鐵公司的車票系統沒有自行提供該優惠，他指出，大部分市民不會為此追究，但他希望港鐵公司能重新測試系統。他補充，港鐵公司推出各種優惠予乘客，當中以減票價最惠民。
6. 主席表示，香港大學站有許多學生，港鐵公司需研究於繁忙時間如何疏導學生，如增設入閘機。他再表示，市民或因使用入閘機不當，導致未能順利通過入機閘，詢問港鐵公司除教育乘客外，還有何措施去改善此情況。
7. 港鐵公司項目傳訊經理高昊先生表示，港鐵公司有機制監察車票系統，若出現扣錯錢情況，港鐵公司會透過通告及傳媒主動通知受影響乘客，並安排退款。若使用個人八達通，港鐵公司會透過八達通公司直接將退款存入受影響乘客的八達通，若乘客有所懷疑，可到各站的客務中心查詢，職員定會跟進及提供協助。
8. 他續指，新入閘機的活板式設計是先讓乘客完全通過閘機後，下一位乘客再入閘。他指新入閘機除於西港島線，觀塘線延線亦有使用。他補充新入閘機設有多個感應器，港鐵公司會繼續監察乘客使用入閘機的情況，因應需要作出適當調校。同時，會考慮在乘客教育方面，加強這方面的資訊。港鐵公司持續地監察車票系統，現時，八達通公司正為市民更換第一代的八達通，港鐵公司會作出配合，乘客使用八達通出入閘完全不受影響。港鐵公司會密切留意西營盤站及香港大學站的人流情況，以考慮現時是否有需要增設出入閘機。他補充，若出現扣錯錢的情況，港鐵會知悉並會根據既定程序適切跟進。
9. 主席開放第二輪文件討論，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10. 陳捷貴議員表示，除非乘客按下開門掣，否則港鐵公司應確保西營盤站向般咸道的升降機的兩道門開啟時間有足夠間距。
11. 葉錦龍委員表示，據他了解，單程票的晶片因準備時間不足，港鐵公司轉而用副廠的產品，導致入閘機需花多數秒去感應晶片。
12. 高昊先生回應，西營盤站升降機兩道門的開門間距為八秒，如少於八秒可能由於有乘客因應需要而按了開門掣，或是因為個別升降機門出現故障，他們會通知車站職員留意和跟進。有關車票制式，港鐵公司務求令乘客的體驗達致最佳水平，並會向公司相關部門反映有關意見。
13. 主席總結，委員會對港鐵入閘機扣錯錢及出現故障情況表示關注，希望港鐵公司改善情況，委員會亦會繼續密切關注情況。主席多謝嘉賓出席。

**第7項：關注港鐵中環站停電事宜**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85/2016號)**

(下午2時56分至3時22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陳學鋒議員表示，港鐵公司的報告指出漏水導致停電，西港島線通車後，已多番出現漏水情況，尤其西營盤站及香港大學站，他擔心會繼續出現同樣情況。他詢問港鐵公司有何應變措施、如何預防及有否全面檢視所有港鐵站會否出現同樣情況。
3. 梁景裕委員詢問，中環站作為世界金融中心主要的港鐵站，為何會出現電纜損壞，並詢問港鐵公司檢查電纜的頻率及為何檢查時未有發現有關損壞，同時，將有何補救措施。他認為中環站有嚴重的保安漏洞。
4. 葉錦龍委員表示，西港島線的車站處於非常深的地底，若停電，所有扶手電梯及升降機均不能運作，他詢問港鐵公司是否有後備電力及如何可以取得港鐵公司的調查報告。
5. 鄭麗琼議員詢問，中環站是否有足夠的後備電源以維持站內運作。
6. 蕭嘉怡議員表示，中環站是一個密閉空間，加上人流甚多，她詢問後備電力可以維持多久及是否有定期測試後備電力及進行停電演習。
7. 吳兆康議員指，港鐵公司的回覆指低壓電掣房有水滲入，詢問是因為結構問題而出現漏水情況，還是因為防水裝置出現問題導致跳掣，並應由誰承擔責任。
8. 許智峯議員表示他當日去到中環站現場視察，看見有大量臨時照明燈，他詢問後備電源的安排如何，他指若後備電源安排得當，不應該出現此情況，他希望港鐵公司交代所作出的檢討。他指中環站的商店因停電而有損失，詢問港鐵公司的跟進情況。
9. 主席詢問港鐵公司，由停電至啟用後備電源需時多久、檢查電纜的頻率及相關內部守則。他表示港鐵公司就此事件的應變能力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10. 港鐵公司項目傳訊經理高昊先生表示，當日列車服務維持正常，但期間中環站部分地方的照明受到影響，為乘客帶來不便，港鐵公司為此致歉。他指當時中環站四號月台一個低壓電掣房有電力裝置發生短路，電力安全保護裝置發揮作用，自動跳掣，令車站內部分地方電力供應受影響，包括部分照明系統、升降機、扶手電梯和一些店舖等。當時，除了車站的緊急照明啟動外，港鐵亦即時安排臨時照明及調派額外人手協助乘客出入受影響地方。經復修及測試後，電力約於晚上九時恢復正常運作。港鐵公司十分重視事件，並已完成相關的調查工作，報告亦已呈交機電工程署，內容涵蓋造成今次事件的原因及港鐵公司所採取的措施。
11. 港鐵公司高級經理－車站維修呂幹貽先生指，調查發現一條連接低壓電掣房的製冷器電纜表面有損毀情況，並且有水經損毀位置滲入電纜，流到掣櫃而導致電力裝置短路令斷路器跳掣，導致停電。由於車站位於地底，有機會有地下水出現，故會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水份滲入電纜，以及加強日常的電掣房巡查工作。現已暫時停用相關的製冷器，以便進行維修。此外，為慎審起見，公司已檢視所有車站的電掣房及相關電纜，以確定沒有同類情況出現，並正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水份滲入電纜，包括加設引流裝置、為所有相關的製冷器電纜進行絕緣測試等，以及加強日常的電掣房巡查工作，若有異常情況會即時作出適當處理。
12. 高昊先生補充，港鐵有定期檢查電掣房及相關設施，最近一次檢查事件中的電掣房是二零一五年八月，當時電掣房及相關設施運作正常，港鐵會加緊留意檢查工作，法定要求每五年檢查一次，而港鐵檢查頻率為兩年一次。
13. 呂幹貽先生指，一般情況下，當電力受到影響，緊急照明會立即啟動。除了車站本身的緊急照明，港鐵亦安排運來臨時照明設施以加強車站的光度，並加派人手以協助市民出入受影響地方。
14. 高昊先生補充，港鐵有一支緊急應變隊伍，遍佈不同地方，若發生事故，會馬上調派職員到受影響車站作出應變和提供協助。港鐵每年都有就不同的突發情況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各種演習，至於以是次情況進行相關演習的建議，會將意見向公司反映。此外，當時中環站的商戶約有一半受影響，商戶如需協助或索償，港鐵會按既定程序適切處理。事實上，當日市務部同事亦即時到中環站，向受影響商戶提供協助。港鐵十分明白議員及市民的關注，會吸取是次事故的經驗，並會加強檢查和留意有關情況，以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15.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鐵路1王立志先生表示，機電工程署十分重視是次事件，並要求港鐵全面檢視所有港鐵站相關的電掣房及電纜，港鐵已完成全面的檢查，並正進行預防措施，如進行絕緣測試、為有滲水風險的地方加設保護裝置。機電署會監督港鐵的檢查工作及改善措施。
16. 主席開放第二輪文件討論，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17. 梁景裕委員表示，港鐵公司尚未解釋電纜損毀的原因。他詢問機電署會否縮短五年才需檢查一次的法例及港鐵公司這類電纜使用多久才會更換。
18. 葉錦龍委員詢問，港鐵公司完成的調查報告委員可從何途徑去參閱。他指後備電力的作用不大。
19. 高昊先生回應，港鐵嚴格遵從香港法例的要求進行電纜的檢查工作。
20. 呂幹貽先生補充，相信電纜是於安裝施工期間損毀，屬個別事件，十分罕見，但同意於保護電纜方面可以做得更好。他表示，一般電纜可用上數十年，會根據程序作定期檢查及測試，有需要時會更換。是次調查的報告是於今年十月呈交予機電工程署。
21. 葉錦龍委員補充，於機電工程署鐵路科的網站可參閱港鐵的事故報告，如荃灣站路軌出現裂縫，他詢問何時可以參閱中環停電的事故報告。
22. 王立志先生表示，機電工程署就鐵路重大事故，會將事故原因、情況公開於網站，以供參閱。就中環停電事故，會與港鐵公司反映，讓公眾得悉情況。
23. 主席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8項：有關必列者士街交通情況混亂**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78/2016號)**

(下午3時22分至3時39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蕭嘉怡議員表示，早前曾就新聞博覽館工程事宜作出討論，現就上址的交通作討論。新聞博覽館尚未開幕，但該址的交通問題已經十分嚴重。警方的回覆中提及，一年有一百八十九宗投訴，顯示平均每兩天便有一宗，是非常高的投訴數字。警方亦發出了九百多張定額通知書，但仍未足以解決問題。她經常於放學時段到必列者士街，觀察到有交通督導員不定時地在上址執法，她希望警方能在執法上持之以恆。然而，她表示對運輸署的回覆極之失望，她詢問運輸署如何評估新聞博覽館規模不大，及為何認為新聞博覽館與元創方的人流會重疊，不會帶來額外流量。她指，參觀新聞博覽館的人士可能是學校、社區中心等團體為主，故認為運輸署嚴重低估新聞博覽館為上址帶來的人流及車流。她表示正因博覽館沒有設內部交通設施，才會為上址的交通帶來負擔。她指現時因工程公司派員維持交通秩序，才可勉強應付車流，她請運輸署不要低估新聞博覽館為上址帶來的人流及車流。
3.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吳鐵浩先生表示，他認為現時新聞博覽館與上址交通混亂未有直接關連，其主因是上址有多間學校。運輸署要求博覽館的承建商提交臨時交通安排，並以嚴謹的態度去審批。他認為新聞博覽館的規模未算很大，所以估計博覽館開幕後所帶來的流量不會如元創方及將來的中區警署般多，他補充，運輸署一旦觀察到上址的交通流量較署方預期要多，定會有相應的交通措施去配合。現時，他未見有逼切性要於博覽館未開幕前便引入新的交通措施，他指運輸署會密切留意情況，若有變動會盡快安排。
4. 主席詢問，為何即將發生的事情，運輸署未有製定預備方案。
5. 主席開放文件作第二輪討論，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6. 蕭嘉怡議員表示，即使運輸署的估計準確，但現時上址已經有這麼多的投訴，為何運輸署仍可坐視不理，她詢問是否要待新聞博覽館開幕後才評估人流，運輸署不會在期間的一年多時間內有任何改善措施。
7. 陳學鋒議員表示，他認為運輸署評估新聞博覽館規模細，因此帶來的交通流量小並不正確。元創方的參觀者以非團體為主，而博覽館則以中、小學等團體為主，並會以旅遊巴接載至博覽館，兩者的客源不同，因此請運輸署重新評估該處的交通情況。現時，該址交通情況惡劣，長期有違例泊車、上落貨及大型車輛，他認為要及早處理，勿待開幕後才作評估。
8. 葉永成議員提出，每當元創方有大型活動時，該址往往人山人海、水滯不通，加上將來中區警署建築群開幕、中環灣仔繞道通車及新聞博覽館提供優惠予長者及學生，日後的交通問題將更為嚴峻，他請運輸署需盡快研究舒緩交通擠塞的策略，並正視此問題。
9. 楊開永議員表示，他不能接受運輸署的回覆。他指出現時上址已經出現人車爭路，先不提日後新聞博覽館開幕所帶來的人流，按現時的情況，運輸署亦應即時處理，疏導及評估交通情況，日後的車流及人流亦只會加不會減，故請運輸署盡快評估該址交通情況，並採取適當措施去舒緩交通問題。
10. 主席表示，委員清楚要求運輸署盡快提交改善上址交通的方案。
11. 吳鐵浩先生指出，現存的交通問題源自該址附近有多間學校，路面較窄，再加上為附近屋苑的出入口，目前的問題需靠警方配合，針對違例泊車以改善問題。新聞博覽館開幕後，運輸署會持續評估，並建議前往博覽館的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若乘旅遊巴前往，可使用附近的運輸設施，包括於文武廟的避車處或於堅道上落客，再以步行方式前往博覽館，藉此改善交通擠塞情況。
12. 主席詢問，運輸署有否問新聞博覽館取得一些人流及車流的參數。
13. 主席開放第三輪討論，發言重點如下。
14. 蕭嘉怡議員表示，她曾與運輸署代表聯絡，但運輸署代表態度不如理想，顯示運輸署低估該址的交通情況，她請運輸署不要低估該址的交通需求，並建議本會去信運輸署署長，要求運輸署正視必列者事街交通混亂的情況。
15. 吳兆康議員提出，堅道現時已非常擠塞，該處的泊車位往往泊滿車輛，若運輸署安排旅遊巴於上址上落客，運輸署便須一併處理堅道的交通問題，因此他反對運輸署建議旅遊巴於堅道上落客的安排。
16. 鄭麗琼議員表示，該處的國際學校已將學童遷移至太平山街口上落校巴，將來新聞博覽館開幕，她建議運輸署可鼓勵旅遊巴於堅道99號或於文武廟上落客。她希望運輸署於新聞博覽館未開幕前，著手研究附近的交通路線。
17. 吳鐵浩先生指，由於環境所限，運輸署能實施的交通措施有限，所以運輸署暫時只能呼籲駕駛人士盡量不要使用該道路，運輸署會與新聞博覽館館方溝通有關營運上的安排，或資料發放的方式，以疏導附近交通。
18. 主席總結，他會去信運輸署署長以表達委員的訴求，亦會透過秘書處安排與博覽館館方於放學時間到必列者士街進行實地視察。主席多謝嘉賓出席。

**第9項：關注第三街行人路行人安全**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79/2016號)**

(下午3時39分至4時00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楊學明議員表示，警方的回覆顯示過去三年於第三街有二十二宗交通意外，涉及二十二位市民受傷，有關數字並未包括因不涉及傷亡的交通意外，故沒有報警求助的個案。他表示要減少該址交通意外的數字，必須擴闊有關的行人路。他詢問路政署及運輸署於何時會開展擴闊水街至薄扶林道的行人路的工程。他指於數年前，他曾與路政署及運輸署代表討論擴闊廣豐臺外行人路的可行性，或是否可以將第三街由雙線行車改為單線行車，以擴闊行人路，保障行人及駕駛者的安全。
3. 陳捷貴議員表示，有個別商戶於行人路上私自增建石級，他希望署方進行擴闊行人路工程時，一併處理僭建的石級。他詢問可否將上址柱形消防栓改為鵝頸消防栓，以減低對第三街造成阻礙的情況。
4. 伍凱欣委員詢問路政署及運輸署，何時會展開擴闊水街至薄扶林道的行人路的工程及該工程需時多久。她希望署方在考慮遷移路旁樹木的可行性時，除了與相關樹木保養部門商討外，亦要諮詢廣豐臺的居民。她再詢問運輸署，將第三街由雙線行車改為單線行車是否可行，她詢問，該址有學童上落校巴，若收窄為單線行車，會否對上址交通造成負擔。她希望能盡快擴闊相關的行人路。
5. 葉錦龍委員表示，自他有記憶以來，第三街的行人路已經是如此狹窄。他認為，由於區內的汽車數量上升，加上泊車位不足，導致違例泊車，交通擠塞，他詢問運輸署會否就泊車位不足作出檢討。
6. 李志恒議員表示，根據第三街過往的交通流量，第三街由雙線行車改至單線行車是可行的，但考慮到校車上落學童的需要，他建議於行人路較闊的地置，加設上落客區，於行人路較窄的位置，則單線行車，以擴闊行人路，此舉可以兼顧各方需要。他希望運輸署研究此舉的可行性。他建議委員會到第三街實地視察，以決定何處適宜加設上落客區，他希望能盡快展開工程。
7.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3葉宏宇先生表示，他同意與委員會一同到第三街實地視察有助運輸署了解市民的需要。他表示會考慮將廣豐里一段的行車路由雙線行車改為單線行車，並會在區內繼續尋找合適地點加設銤表泊車位。他表示水街至廣豐里一段的行人路需要遷移樹木，會與康文署及路政署相討遷樹的可行性，若可以遷移樹木，會盡快開展擴闊行人路的工程，並會研究是否增設上落客區。他補充，至於水街至薄扶林道的行人路，會先擴闊0.3米，到時可一併處理僭建石級的問題。
8. 主席開放第二輪文件討論，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9. 楊學明議員表示，他於二零一一年已與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商討遷移廣豐里至水街一段的樹木及探坑，以擴闊行人路。然而，到今仍未開展探討遷樹的可行性及探坑。他續指，運輸署及路政署在回覆中沒有提及於第三街的交通意外個案數字，他認為交通運輸部門應該要知道其管轄範圍的交通意外個案數字。他表示，早前運輸署於另一份文件指出會積極考慮遷移於第三街由運輸署建設的交通標誌，以減少該址的障礙，方便及保障行人，為何運輸署至今仍未有相關計劃。
10. 葉宏宇先生回應，暫時未有相關的時間表提交給委員。他邀請楊議員會後一同於第三街實地視察，以商討遷移交通標誌事宜。
11. 李志恒議員重申，他建議將該址由雙線行車改為單線行車，他希望運輸署聯同警方，於非繁忙時間試行單線行車，以檢視單線行車會否造成交通阻塞，從而決定該建議是否可行。他補充，委員會需實地視察以決定合適的位置加設上落客區。
12.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會後盡快提交改善工程的時間表及請秘書處安排委員會於第三街進行實地視察。

**第10項：要求於第二街至第三街西面行人路加建斜台**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80/2016號)**

(下午4時00分至4時14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楊學明議員指出，運輸署及路政署的回覆指未有收到有關路段上落不便的意見反映，然而，他曾作出投訴，亦曾接獲不少於十個市民的投訴，及與運輸署代表到有關路段實地視察，為何未有投訴的數字。他指該區的家庭主婦向他反映，由於買菜有手拉車，被逼使用行車路，認為非常危險，故希望政府加建斜台。現時港燈公司於上址有工程進行中，他詢問會否日後將花槽改成斜台，方便市民攜帶行李箱或手拉車由第二街前往第三街。他指出若沒有投訴，便不會邀請運輸署代表實地視察，他請運輸處妥善記錄投訴。他要求於第二街至第三街加建斜台，即使未能符合讓輪椅使用者使用，但仍需提供斜台以方便居民拖行李箱及買菜用的手拉車。
3. 李志恒議員指出，早於五六年前，於正街附近，第一至第二街亦提出過相似的話題，當時要求一半路段保留樓梯，另一半改建斜路，運輸署最初同意，其後指出若改建成斜路斜度未符合標準，故不建議加建斜台，因為會對行人造成相當程度的風險。然而，該段路原是斜路，後來在未有諮詢下改建成樓梯。他希望署方重新審查兩個路段，加建斜台，以方便有需要的長者，他提出，斜度問題有多個解決方法，如一段斜路一段路梯以減低斜度。

1.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吳鐵浩先生表示，運輸署對記錄投訴有一定的準則，一般而言，會被記錄的個案包括致電一八二三所作出的投訴，或由區議員發出的投訴信。但並不只限於這兩項。
2.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3葉宏宇先生表示，在建議的行人路設計合附斜度安全標準的行人斜台有困難，斜台設計有安全斜度標準，然而，該處現有行人路的斜度太大，斜台設計難以達到安全標準，會造成危險。
3. 主席開放第二輪討論，各委員發言重點如下。
4. 李志恒議員補充，市民若在馬路上行走，斜度仍是一樣，但他未見有人因斜度而受傷。然而，於馬路上行走有相當的危險性。他請運輸署不要只跟從制定的標準，而漠視了市民的需要。他建議，如一段斜台一段樓梯，已經可以解決斜度的問題，他詢問運輸署為何一件如此小的事情也不願意去做。
5. 楊學明議員表示，他曾經收到過一封電郵給運輸署的投訴信，主旨是導致街坊上落不便，他會稍後轉交吳鐵浩先生。經過他的辦公室作出投訴的不下十次，現時政府部門的政策方針均是以人為本，他指市民有需要，政府部門應尋求解決方法，運輸署有責任改善，他希望運輸署代表研究如何改善該路段，以令拉手拉車的家庭主婦無須使用馬路，減低危險性。
6. 葉永成議員指出，其他委員已反映問題，他請運輸署再研究有沒有其他方案可以加建斜台，再以書面回覆。他指出，若市民有需要，運輸署應想辦法解決該技術性問題，否則建議去信運輸署署長，以表達委員訴求。
7. 主席同意去信運輸署署長以表達委員的訴求，他指出分段斜台可以解決斜度過大的問題，請運輸署再作研究。
8. 葉宏宇先生表示，會與部門同事作就有關問題再作研究，稍後書面回覆。
9. 楊學明議員表示，他曾多次到現場實地視察，他認為委員會到第二街及第三街進行實地視察是有需要的，可正式記錄議員反映的意見。
10. 主席總結，會透過秘書處安排委員於第二街及第三街進行實地視察。

**第11項：關注中西區巴士站實時報站系統落實時間表**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81/2016號)**

(下午4時14分至4時31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楊開永議員表示，其他地區如新界、九龍區，早已有電子顯示屏顯示實時到站系統，他詢問巴士公司為何中西區沒有此裝置，他希望相關部門盡快於中西區試行實時報站系統。
3. 陳學鋒議員認為於中西區巴士站實行實時報站系統在技術上沒有難度，他指出現時城巴A10號線的報站系統十分精確，只是城巴不願全線實施。他指出，市民需要更多的交通資訊，以評估交通時間，若能提供充足的資訊予乘客，議會或會同意巴士公司適時調整班次，故他相信提供實時到站服務對巴士公司的營運有一定的幫助。他建議可於恒生總行外或干諾道中的永隆銀行外的巴士站試行實時到站系統，他以恒生總行外的巴士站為例，該站有多條巴士線，候車的乘客往往同時等候數條巴士線，若設有實時報站系統，定必能方便市民。他希望巴士公司能盡快落實實時報站系統。
4. 張國鈞議員詢問九巴公司，是否因為港島區沒有自行建造的車站上蓋，因而未有打算於港島區增設實時報站系統。他再詢問兩間巴士公司會否合作增設實時報站系統及是否未有計劃於沒有設上蓋的巴士站增設實時報站系統。.
5. 吳兆康議員詢問巴士公司的應用程式涵蓋多少條有實時抵站的巴士路線及何時會擴展至其他路線。他指，曾有私人公司提出就巴士運行的數據設計應用程式，以方便市民，但巴士公司拒絕提供數據，而政府表示該數據屬巴士公司的資產，他詢問巴士公司為何不提供相關資料及為何需時那麼久仍未完成應用程式。
6. 葉錦龍委員表示，九巴公司的應用程式並不準確，常出現巴士脫班的情況。他指，九巴曾於彌敦道自行增建巴士上蓋，以增設實時報站系統，他詢問為何不能參考彌敦道巴士站的做法，並在港島區試行。他建議新巴城巴可參考九巴的應用程式的經驗。
7. 鄭麗琼議員表示羅便臣道巴士站設有廣告燈箱，有電源提供，她詢問在該站增設實時報站系統的可行性。
8.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首席車務主任(荔枝角車廠) 梁宏昌先生回應，九巴於港島區的獨營路線較少，故會優先考慮於九龍區增設實時報站系統。他續指，要增建實時報站系統，先決條件是巴士站要有電源提供，九巴會研究是否於港島的獨營過海路線的巴士站增設上蓋，再考慮會否安裝實時到站系統。他表示，九巴曾收到乘客的反映有關班次不準確或脫班事宜，他承認有該情況出現，九巴的技術部門會持續改善及修正該程式，以提高應用程式的準繩度。
9.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回應，城巴專營權一的新專營權於今年六月生效，城巴與政府商討延續專營權時，承諾會設立實時到站系統。他指，城巴機場快線的實時抵站查詢系統已使用四年，科技日新月異，擴展服務至其他路線時購買新系統會更適合。機場路線與市區線不同，機場線六成的時間是於高速公路行駛，而市區線巴士的運行速度及遇到的交通阻塞情況與機場線不同，因此實時到站系統的計算方法並不同。而購買新系統整個過程，由研發、測試、採用到落實需時約兩年，故要到二零一八年才能擴展至新巴城巴所有路線。為了解港島路線的特質，今年六月率先有八條路線試行實時報站系統，包括11、12、12A、12M、25A、43M、76及511號線，以收集數據，方便日後大規模擴展。
10. 他補充，於二零一八年新巴及城巴會全線提供實時抵站查詢服務，為配合實時抵站查詢服務，新巴城巴將於二零一八年起分階段於約二百個設有上蓋及供電設施的巴士站增設電子顯示屏。他表示，考慮是否增設電子顯示屏的因素包括地理環境、人流、是否有足夠的空間等。他表示，現時巴士GPS報站等營運數據並非實時傳送至公司伺服器，因此要待巴士返廠後才把數據上載至伺服器。而計算實時到站時間的數據涉及公司龐大的資本及經常性開支，故視作公司資產。由於數據具備商業價值，公司不會開放予程式設計者免費使用。
11. 主席詢問，九巴公司於中西區雖然沒有自行建造的車站上蓋，但與新巴城巴有聯營路線，他希望巴士公司能盡快增設巴士站實時報站系統。
12. 梁宏昌先生補充，要先落實增設巴士站上蓋，九巴才能研究是否於巴士站增設實時報站系統。
13. 李建樂先生補充，聯營的巴士線的巴士站若設於港島區，該站的設施會由新巴城巴管理，若處於九龍，則由九巴負責管理。
14. 主席總結，希望巴士公司盡快於中西區巴士站增設實時報站系統。他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12項：西區指定停車位晚間被濫用 要求警方加強執法**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82/2016號)**

(下午4時31分至4時43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葉錦龍委員表示，警務處的回覆顯示警方幾乎每天都收到投訴，而每次都會發出三至四張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顯出該處是違例泊車的黑點及西區停車位嚴重不足。他詢問警方會如何嚴厲執法。他指出，除了指定停車位被濫用，該處於的士交更時份會間歇性擠塞，附近亦沒有小型客貨車停車位。他詢問運輸署有何方法解決。
3. 陳學鋒議員指，曾有私家車車主向他表示，將車輛停泊於泊車位內仍被警方以定額罰款通知書控告，他指因為司機沒有留意到該泊車位是予貨車停泊的。他續指，司機往往由側面看交通標誌牌，但其實是看不清楚的，所以才有私家車泊在貨車指定車位，因此他希望運輸署研究可否於泊車位的地面上印有貨車標誌，令司機更容易得悉，減低貨車位被私家車違例停泊的機會。
4. 主席指出，曾多次投訴指定停車位於晚間被濫用，但仍未能解決問題，他詢問西區警方會否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如將違例泊車的車輛拖走。
5. 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鄺士陽先生回應，一般情況，只有在道路上造成嚴重阻塞警方才會採取拖車的措施，若逾時停泊於合法泊車位或違反停泊車的車輛種類，警方一般不會考慮拖車，只會以定額罰款通知書形式控告司機。
6. 西區行動主任吳美媚女士指出，西區警區於十月採取了嚴厲的交通執法，包括巡邏警員加強執法、交通日由每月一天增至每月四次，並與總區交通部合作，展開為期三日的行動，目的旨在改變道路使用者的不守法行為。西區警區高調地宣傳交通日，發出警方將持續嚴厲交通執法的訊息，亦製作短片，於社交媒體發放，以加強成效。她補充，近期再次評估西區的交通情況，識別了西區警區數個交通黑點，包括豐物道。若交通督導員下班，會有警務人員於特定時間在交通黑點執法。警方已就每個交通黑點作詳細的研究，以便分配人手。
7. 主席開放第二輪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8. 葉錦龍委員詢問運輸署，除豐物道停車場，會否有其他地方可以開放予市民停泊貨車，如橋底。
9.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吳鐵浩先生指出，目前道路標記受法律監管，若要新設交通標誌，運輸署須要先進行內部研究，再向其他有關部門諮詢，需時較長。運輸署希望盡量提供更多的泊車位予市民，若有額外地方能夠設立泊車位，運輸署會盡力爭取。
10. 主席總結，請警方加強執法。

**第13項：強烈要求增設西環巴士線/專線小巴直達葛量洪醫院**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83/2016號)**

(下午4時43分至4時55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陳學鋒議員表示，許多長者需要前往葛量洪醫院做眼科手術或覆診，現時西區前往葛量洪醫院需要轉乘才可到達，如於香港仔轉乘巴士5號線。然而，5號線班次嚴重不足，有長者向他反映候車逾半小時，而且，要眼睛不適的患者舟車勞頓，亦帶有一定危險性。因此，他要求於西環增設巴士線/專線小巴直達葛量洪醫院。他指，南港島線通車對長者沒有幫助，因為長者不會選擇先乘港鐵前往金鐘再轉南港島線至海洋公園站後，轉乘小巴。故他希望運輸署認真考慮長者的需要，他提出，班次無須太頻密，可集中於覆診時間。
3. 楊開永議員表示，早前長者工作小組前往二十多所長者中心，有九成長者提出此問題。他指，58號線有時候半小時才有一班，長者先乖58號線前往香港仔再轉乘5號線，需時超過一小時，對長者而言極度不便。長者若乘港鐵由西環去南港島線，路線迂迴，他希望運輸署以長者的角度設想，認真考慮於西環增設巴士線/專線小巴直達葛量洪醫院。
4. 陳捷貴議員表示，增設西環巴士線/專線小巴直達葛量洪醫院是十分重要的，瑪麗醫院日後會增加更多服務於葛量洪醫院，需求只會愈來愈大，他希望盡快增設西環巴士線/專線小巴直達葛量洪醫院。
5. 梁景裕委員表示，他認為擴展58及59號線至葛量洪醫院難度不大，不會超過三分鐘的車程。他補充，若58號線個別班次延長至葛量洪醫院對小巴營運不會有太大影響。
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曾玉儀女士回應，她理解居民希望有直達的公共運輸服務由西環前往葛量洪醫院。她指，在考慮開辦新巴士或專線路線的建議時，會考慮現有公共交通服務的供應量、乘客需求、新路線的乘客量及資源運用等相關因素。由於資源有限，運輸署會鼓勵市民選擇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利用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轉乘，以善用資源，從而提高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效率。現時，乘客如需由西區前往葛量洪醫院，可於堅尼地城乘搭專線小巴第58號、58A號或59號在香港仔轉乘專線小巴第5號的特別班次、城巴第41A號、73號或76號前往葛量洪醫院。另外，預計於南港島綫通車後，將會增設每十五分鐘一班的第5M號線專線小巴，來往港鐵黃竹坑站及葛量洪醫院。她表示希望盡量運用現有或將會提供的交通服務以應付乘客需求。
7. 主席詢問現行的小巴的路線延長至葛量洪醫院的可行性。
8. 曾玉儀女士回應，若要將現行的專線小巴，如第58號及59號線改道，會增加行車時間及影響現有的乘客，亦可能會影響班次，要與小巴公司研究其可行性。
9. 主席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14項：關注般咸道石牆上危險圍欄**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84/2016號)**

(下午4時55分至4時58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陳捷貴議員指出，曾與運輸署代表吳鐵浩先生於該址實地視察。現時的圍欄與以往一樣，分別在於較早時有三張長櫈及一棵樹，在感觀上有阻擋的作用。現時沒有長櫈和樹，該處便出現違例泊車，或車輛在該處倒車的情況，容易發生意外。他建議增加障礙物如圓柱或改用更堅固的物料作圍欄，既可以有保護的作用，亦可防止違例泊車。他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該意見。
3.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吳鐵浩先生表示，正與路政署研究可行的方案，但由於新建設施有很大可能影響擋土牆的整體結構，若該問題得到解決，運輸署對增建額外設施沒有反對意見，但暫時尚未有最後定案。
4. 陳捷貴議員補充，他理解新建設施或影響擋土牆的整體結構，故他建議用圓柱，因為圓柱不需要種得很深。
5. 主席總結，當運輸署決定以何方式加固圍欄，請盡快通知委員會。

**第15項：要求增設黃線以改善半山梅道12號嘉富麗苑出入口的交通阻塞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86/2016號)**

(下午4時58分至5時13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陳浩濂議員表示，要求於梅道增設雙黃線的地段每天都泊滿車輛上落貨。該道路的設計是雙線雙向行車，如其中一條行車線泊了車輛上落貨，便會逼使後方的來車逆線行駛，變成單線雙程行車，有迎頭相撞的危險。他指要求加劃雙黃線的位置是三座大廈的出入口，同時為彎位，司機視線受阻，故容易引致意外。他續指，當區居民同意增設雙黃線，因為大廈有上落客貨區、該位置已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及三座大廈中有兩座有另一個出入口，故沒有必要讓車輛停泊於上址上落客及貨。他指區議員、持份者、居民及管理公司均要求增設黃線。
3. 主席表示支持陳浩濂議員及梁景裕委員的建議。
4. 運輸署首席技術主任南區及山頂曾國榮先生回應，短時間的上落貨並不會嚴重影響路面交通情況。那些貨車都是送貨給附近屋苑，如在屋苑內上落貨便不會影響交通。運輸署曾多次與陳議員及嘉富麗苑代表開會，並在十一月四日達成初步協議，於嘉富麗苑汽車出入口對面馬路的路緣加設約二十米、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上落客貨禁區，並將現有的全日上落客貨區改為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
5. 警務處中區交通隊主管龍偉鋒先生指，曾先生就此問題已緊密地與警方聯繫，警方亦有留意到梅道12號一帶違例泊車的問題，亦就違例泊車開立檔案，定時派員到該址票控違例泊車，警方會繼續與運輸署保持緊密的聯繫。
6. 主席開放第二輪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7. 陳浩濂議員認為警方的行動並不足夠的。他指，警方每次到場只是驅趕車輛，而不票控，待警察離開，車輛又會折返。他表示，警方若發現有違例泊車一定要票控，否則警察出現便沒有阻嚇作用，屢次違法的司機發現無須承擔責任時，變相鼓勵違例泊車，他請警方檢討對非法泊車的取態。他補充，不單靠執法，增設黃線亦有助制止貨車在該址上落貨。他表示，大廈內有上落客貨區，而且兩個屋苑均有另一個更寬敞的上落客貨區。他要求於北行增設幾個車位長的黃線，而非整條梅道，並保留南行一段雙黃線。
8. 曾國榮先生回應，如屋苑可安排貨車於屋苑內送貨，有助紓緩貨車於梅道上落貨造成的問題。因應嘉富麗苑的要求，運輸署計劃增設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的禁區，並因考慮到實際需要，會一併檢討是否將現時二十四小時禁區改為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他指，二十四小時禁區於梅道其實不太適合，因此藉是次機會一併檢討。
9. 主席開放第三輪文件討論，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10. 梁景裕委員補充，現時討論的是交通安全問題，他希望增設黃線的彎位可防止日間長時間有違例泊車，以確保行人及駕駛者的視野不要受阻，他指駕駛者從嘉富麗苑轉出馬路，往往視野受阻，他詢問為何不能雙線均設立約二十米長的禁區。
11. 陳浩濂議員指，由於安全問題，故希望兩線均為二十四小時禁區，基於運輸署有保留，故同意保留南行一段雙黃線，並於北行先試行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的禁區。他詢問運輸署代表為何認為該址不適合設立二十四小時的禁區。他認為有非法泊車就會引致單線雙程行車，加上該處是三座大廈的出入口，容易發生意外。他重申，每個屋苑均設有上落客區，因此無須於該段路上落客。他指，居民及持份者擔心道路安全，該址曾發生交通意外，他希望運輸署於北行線增設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的黃線，若能增設二十四小時的禁區更佳。
12. 曾國榮先生表示，收到議員的意見。他解釋，梅道的交通流量少，二十四小時的禁區正常不會在這種情況下設置。他表示會再研究議員的意見。
13. 主席請委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  |  |
| --- | --- |
| 動議： | 中西區區議會要求運輸署儘快重新評估嘉富麗苑現有之交通安排，加劃黃線，以保障市民安全。 (由陳浩濂議員提出，梁景裕委員和議) |

(16票贊成：陳財喜議員，陳浩濂議員，葉永成議員(授權陳浩濂議員)，陳學鋒議員，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李志恒議員(授權陳浩濂議員)，蕭嘉怡議員，張國鈞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學明議員，吳兆康議員，盧懿杏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梁景裕委員，葉錦龍委員，伍凱欣委員)

(0票反對)

(0票棄權)

1. 主席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16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5時13分至5時14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主席宣布下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政府文件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委員文件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2. 會議於下午5時14分結束。 | | | | | |
| 會議紀錄於 |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 | 通過 |
|  | 主席:陳財喜議員, MH | |  | |
|  | 秘書:黃筱靜女士 | |  | |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二月